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更換核數師

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

2. 更改名稱

(a) 受限於並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萬星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時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可能必要、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可能必要、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施或實行上文2(a)段所述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34樓34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於首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交回以便登記。
6.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棠先生、徐文龍先生及韓楚先生。